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苏州市政府 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20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将《关于贯彻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关于贯彻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 承包商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认真做好本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工作。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苏府〔2009〕187号，以下简称《办法》），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贯彻《办法》的实施意见如下：

## 一、实行预选承包商名录制度

设立《吴江市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目前暂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已确定）和工程招标代理五个类别的名录。

## 二、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成立吴江市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审计、国税、地税、法制等部门领导为成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制定预选承包商具体条件、评分细则、录取名额、工程业绩标准等，并负责《名录》的审定和发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名录》的初审和管理。

## 三、《名录》申请、录取程序

（一）委员会办公室在“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中国招标网”发布受理申请通知，并公布录取的方式、方法、综合评分细则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包括：

- 1.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3.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手册或有关证明文件；
- 4.在申请前两个年度内，不少于2项在吴江市范围内相对应申请类别的工程业绩证明；
- 5.外地企业驻吴江市的办公场所租赁或购买合同、注册建造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公司管理制度等材料；
- 6.前2个年度在本市纳税的证明；
- 7.申请人认为可以提交的其他材料（如获奖证书等）；
- 8.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申明。

（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审查申请材料，计算综合评分；

（四）委员会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包商初选名单，并将初选名单在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中国招标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委员会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包商名单，并在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中国招标网上公布。

（六）申请人在上一个年度周期内或申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名录》：

- 1.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商工程款造成恶劣影响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2.因行贿、转包、违法分包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
- 3.经市住建局综合考评，按《吴江市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办法》被评为C、D等级的；
- 4.申请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 四、《名录》的管理和应用

（一）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应通报招标人在规定情形出现后的6个月内拒绝其投标：

- 1.入围后无故不递交标书次数达到3次的；
- 2.因自身原因未能实施或拒绝实施中标工程的。

(二) 承包商自加入《名录》之日起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办公室可提请委员会，将其从名录中清出：

- 1.因3次以上不良行为被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2.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受到行政处罚的；
- 3.有上述不予列入《名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4.已不再具备进入《名录》的基本条件的；
- 5.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的。

承包商被清出《名录》前已签订并履行承包合同的业务，应继续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清出的承包商名单在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中国招标网上公布。

(四) 对于申请《名录》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以及被清出《名录》的承包商，委员会两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名录》的申请。

(五)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工程的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投标人或承包人。名录中响应招标或符合条件的承包商达不到规定数量的，不足部分应从苏州市级名录中选择。技术比较复杂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名录》中承包商无法满足需求的，经招标人申请，委员会同意，可以不在《名录》中选取投标人。

**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